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股票简称 | 方圆支承 | 股票代码 | 00214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彬生 | 姚丽娜 | |
| 电话 | 0555-3506934 | 0555-3506900 | |
| 传真 | 0555-3506930 | 0555-3506930 | |
| 电子信箱 | 3506934@163.com | dsh@masfy.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3,694,743.41 | 207,482,034.36 | -45.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768,146.87 | 3,862,134.59 | -56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216,733.55 | -395,980.87 | -4,752.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647,762.50 | 92,502,252.48 | -118.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9 | 0.015 | -56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9 | 0.015 | -56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 0.47% | -2.6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56,886,652.90 | 1,368,588,267.04 | -0.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9,231,653.84 | 826,999,800.71 | -2.15%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27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有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条件的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钱东力 | 境内自然人 | 16.28% | 42,094,675 | 31,571,006 | 质押 11,000,000 |
| 云南银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0% | 8,800,000 | 0 | |
| 上海宝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 | 7,057,500 | 0 | |
| 余云霓 | 境内自然人 | 1.65% | 4,266,019 | 4,266,019 | |
| 陈一奇 | 境内自然人 | 1.06% | 2,749,000 | 0 | 质押 2,749,000 |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088 债券简称:11综艺债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11综艺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31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发行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综艺债
(三)债券代码:122088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品种,存续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六)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7.5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安排
根据《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0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本年度付息期限: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再付息。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三)本次付息日:2015年8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综艺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姚丽娜 | 境内自然人 | 0.81% | 2,102,900 | 0 |
| 孙伯恒 | 境内自然人 | 0.79% | 2,035,377 | 2,035,377 |
| 姚秀媛 | 境内自然人 | 0.77% | 1,996,500 | 0 |
| 沈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0.76% | 1,963,400 | 0 |
| 沈振肇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858,900 | 0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新常态”的下行压力,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经过四年的下滑调整,行业市场需求依然持续低迷下行,在当前阶段,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超预期的困难和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76.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0.06%。尽管公司在非工程机械领域和出口业务方面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但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超出了预期,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半年公司产品升级战略的实施初见成效,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保持产品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稳步推进。

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通过资本市场的拓展发展,努力保持公司稳健运行。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钱东力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088 债券简称:11综艺债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11综艺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31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发行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综艺债
(三)债券代码:122088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品种,存续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六)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7.5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安排
根据《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0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本年度付息期限: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再付息。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三)本次付息日:2015年8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综艺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1.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65);
2.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
3. 博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
4.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281);
5. 博时新兴产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6);
6.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
7. 博时新兴产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1);
8. 博时新兴产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6);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准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公告》,自2015年8月24日起,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内容:
1. 网上申购: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2. 电话银行渠道: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费率优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网上申购: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

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本公司将与平安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访问平安银行网址:www.bank.pingan.com;或致电博时一线:95105566(免长途话费),登录本网站首页(www.bo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关于调整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提供便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调整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42)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一、本基金A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金额,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遵循A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金额,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本基金A类份额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四、本公告将据此在定期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B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保持不变。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era.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6)咨询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北京碧水源联合投资的议案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在仙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www.sxggzy.com)发布了仙桃市污水厂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加了该项目的资格预审工作。于2015年8月5日取得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现经公司经理层研究,拟与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PPP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PPP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特许经营方式建设仙桃市12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通过公开招投形式选择中标人,仙桃市政府授权仙桃市城投公司与中标人签署《项目公司章程协议》,按照仙桃市城投污水处理公司与中标人实际股权比例在仙桃市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仙桃市城投污水处理公司以现金15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固定资产评估后入股或委托运营,中标人以现金入股,仙桃市政府授权城投政府管理部门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与项目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执行监管,并向项目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的标准和支付方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陈河镇、郭河镇、张沟镇、通海口镇、西流河镇、长沟口镇、沙湖镇、郑场镇、刘河镇、胡场镇、沙湖原种场、九合垸原种场等12座污水处理厂。上述所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基本上是生活污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总计12座污水处理厂”依法依约移交仙桃市政府指定机构。

因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0.04%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此公告与北京碧水源投资联合体中标PPP项目并组建项目公司予以实施,则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以上情况,现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该PPP项目的招投标及后续实施工作,并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公告,如该项目最终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汪桂生、杨开、陶海斌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因北京碧水源持有公司0.04%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组建投资联合体参与仙桃市污水处理PPP项目,其中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法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该项目最终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展污水处理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同意授权实施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67 公司简称:渤海轮渡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渤海轮渡 | 603167 |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690,298,389.48 | 3,542,617,796.92 | 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46,770,852.08 | 2,715,639,100.25 | 1.1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884,028.92 | 212,026,905.83 | -6.67 |
| 营业收入 | 570,508,975.13 | 498,306,464.66 | 14.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341,751.83 | 135,265,136.40 | -23.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460,858.55 | 65,545,505.59 | 2.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5 | 5.14 | 减少1.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8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8 | -25.0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8,178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37.05 | 178,342,661 | 168,730,178 | 无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3 | 23,716,302 | 0 | 无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6 | 12,820,489 | 0 | 无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非证券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78 | 8,550,000 | 0 | 无 |
| 北京千石信诺-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石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07 | 5,152,100 | 0 | 无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NESSELLSCHAFT | 其他 | 1.04 | 5,000,004 | 0 | 无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78 | 3,736,375 | 0 | 无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3 | 3,009,169 | 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508,975.1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49%;营业利润94,684,237.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41,751.8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60%。

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增量不足,市场复苏不明显,特别是与客源运输业关联密切的物流业、建筑业,前景不容乐观,油价持续走低公路运输成本降低,对水路运输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客源运输收入略有下滑。

下半年,公司仍要始终坚持安全首位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采取各项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保障客户“医定”不落地持续“保收入、保市场、保效益”经营战略,把握不同时段客市场的特点,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措施,争取运输、收入双提高。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570,508,975.13 | 498,306,464.66 | 14.49 |
| 营业成本 | 430,210,977.97 | 375,433,738.01 | 14.59 |
| 销售费用 | 7,395,974.01 | 7,424,134.15 | -0.38 |
| 管理费用 | 18,552,088.79 | 19,355,089.67 | -4.16 |
| 财务费用 | 13,567,101.69 | 6,770,535.60 | 100.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884,028.92 | 212,026,905.83 | -6.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626,997.50 | -503,377,207.45 | 67.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1,569.67 | 330,058,953.56 | -101.26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增加除公司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增加除公司成本所致